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2022年5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是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相当于科级规格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任务

（1）对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安全提供技术服务；

（2）对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服务；

（3）协助开展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并提供技术支持；

（4）承担全盟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有关奖项、工法、示范工程评选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5）协助开展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技术服务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火灾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6）承担全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技术服务工作；承担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推广先进技术及工艺；

（7）承担全盟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

震防灾等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工作。

(8) 完成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括：

(一)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上下年有变动的需写明变动原因)

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党办发[2020]14号）和《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1】56号），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合并，组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原质监站编制 12 名、安监站编制 3 名、调入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编制 1 名）。实有在职人员 14 名，2021 年末调出 2 名。事业退休 3 名。

(二) 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 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236.52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用于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需要。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8.93 万元，增加 26.08 %。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党办发[2020]14 号）和《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1】56号），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合并，组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236.52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主要用于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需要。比2021年预算增加48.93万元，增加26.08%。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党办发[2020]14号）和《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1】56号），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合并，组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36.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6.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00万元，单位资金0.00万元。

(二)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23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52 万元,占比 96.62%;项目支出 8 万元,占比 3.3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00%。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方面支出。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36.52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 236.52 万元,占比 100%;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比 0.00%。

(二)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236.52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的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41 万元,占支出的 15.38%;卫生健康(类)支出 15.08 万元,占支出的 6.38%;住房保障(类)支出 16.36 万元,占支出的 6.92%,城市社区支出(类)支出 168.68 万元,占支出的 71.3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6.52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48.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7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8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万元。增加原因：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党办发[2020]14号）和《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1】56号），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合并，组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机构改革新增在职人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5.08万元。行政单位医疗（项）0.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项）10.3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7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2万元。增加原因：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兴党办发[2020]14号）和《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1】56号），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合并，组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机构改革新增在职人员。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3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3.31万元**。**增加原因：**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党办发[2020]14号）和《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1】56号），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合并，组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机构改革新增在职人员。

5. 城市社区支出（类）支出（款）：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8.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34.16万元**。**增加原因：**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

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党办发[2020]14号)和《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1】56号),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合并,组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机构改革新增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3.5万元,占总支出的100%,比上年增加3.5万元,增加100%。增加原因是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党办发[2020]14号)和《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1】56号),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合并,组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技术服务中心。原兴安盟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有公务用车(蒙 F0H501)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台。经局党组研究,划转给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5 万元在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中。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 增加(减少)0.00%**; **增加(减少)原因是……**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 增加(减少)0.00%**; **增加(减少)原因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 万元, 增加 10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 增加(减少)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增加 3.5 万元, 增加 100%**, **增加原因是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党办发[2020]14 号)和《中共兴安盟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兴机编办发【2021】56 号)**, 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不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原兴安盟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合并,组建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原兴安盟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有公务用车(蒙 F0H501)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台。经局党组研究,划转给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5

万元在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预算中。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76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办公用品;印刷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印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印刷品;手续费 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银行手续费支出;水费 0.04 万元,与上年没变化;电费 0.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加原因是电费支出;邮电费 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邮电费支出;取暖费 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有错误;差旅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加原因是去旗县安全质量检查及公务培训、学习出差费用;维修费 0.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7 万元,增加原因是维修本单位门窗及办公用品;劳务费 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8 万元,增加原因是保洁工资;

工会经费 2.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6 万元，增加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福利费 1.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2 万元，增加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公务用车维护费 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元，增加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公务用车 1 台；资本性支出 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 万元，增加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工作需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9 万元，增加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5.3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1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3.2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电气设备”、“家具用具”、“纸制品及印刷品”、“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石油制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审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5 项，采购金额来源一般公共预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00 万元，服务类型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全部门固定资产 102.31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2022 年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 1.1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0 台/件/组。其中：家具用具类配置计划 0 件/组，资金预算 0.00 万元；办公设备类配置计划 0 台/组，资金预算 0.00 万元；计算机类设备(包含机房用安全设备等)配置计划 2

台，资金预算 1.1 万元；专用设备 0 台/件，资金预算 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正常办公需要；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主要用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 年单位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0.00 万元，是（否）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如有组织征收收入计划需列明收入项目及计划金额）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2022 年，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计 12 个，公开绩效目标 1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236.52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

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静

联系电话：15326829199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